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410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祐誠、李銘誌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李祐誠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。因本件連線戶政系統所查資料，該相對人李祐誠系統顯示為「李■誠」，本院無從辨識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